

# 宣城市 财政局 人社局 地税局 文件

财社〔2018〕317号

##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人社局 宣城市地税局 关于印发《宣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清算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社〔2018〕34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清算方案：

### 一、清算范围

本次清算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单位（含在我市参保的中央、省属驻宣单位）及其

参保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二、清算内容

本次清算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和职业年金基金清算。清算期间为参保单位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单位自成立之月起）至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的上月、由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上月。

清算内容为参保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以及由参保单位预发的退休待遇。

## 三、清算方法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分别清算、同步操作的原则进行。各统筹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在全额记账的基础上，与参保单位进行基金清算。

## 四、目标任务

根据《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社〔2018〕348 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有序推进，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工作。

## 五、实施步骤

### （一）制定方案（6 月 11 日—15 日）

制定出台清算方案，全面部署基金清算工作。

### （二）组织分工（6 月 15 日—20 日）

成立由财政、人社、地税等部门组成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清算工作小组，统一认识、明确分工，制定预案，全力保障清算工作顺利开展。

### （三）业务培训（6月20日—30日）

组织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市直参保单位开展清算业务培训。

### （四）实施清算（7月1日—8月20日）

基金清算由市县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牵头，地税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以及各参保单位共同参与实施。

### （五）监督检查（7月20日—8月20日）

为掌握清算工作进度，确保全市按质按期完成清算任务，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六、清算流程

（一）社保经办机构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财政供给类型名单，提交财政部门确认。其中中央、省驻宣单位在宣城市直参保的，由市社保中心将清算信息汇总至省社保局后，分别与省财政和参保单位进行清算。

（二）财政部门将已确认的财政供给类型人员名单反馈社保经办机构。

（三）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财政部门的反馈结果在系统中进行财政供给类型维护。

（四）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应缴明细表》（附件4）和《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应缴明细表》（附件5）。

险退休人员预发待遇明细表》（附件 5）交参保单位确认。

（五）参保单位根据本单位个人应缴明细表和待遇发放明细表（附件 4、5），与本单位职工进行个人结算。

（六）社保经办机构依据财政供给类型测算参保单位在清算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由参保单位预发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系统中生成测算数据（附件 1、2、3）提交财政部门确认。

（七）财政部门依据测算数据确认参保单位“应缴保费”和“预发待遇”收支差额中的财政供给金额，形成准备期基金清算明细表提交社保经办机构。

（八）对测算后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需财政部门按政策补助的，由财政部门直接划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需参保单位自筹资金补缴的，由社保经办机构生成征缴计划，地税部门征收。对测算后参保单位补缴的职业年金，由社保经办机构生成征缴计划，地税部门征收，财政部门按供给政策予以补助。对测算后需退还参保单位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通过基金支出户退还给参保单位（如参保单位无基本账户的，可提供其主管部门基本账户）。

##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基金清算工作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清算是否及时准确，将直接影响到每个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

识基金清算的重要性、复杂性。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周密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清算工作任务的完成。

##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清算政策，对照目标任务和步骤流程，指定专人，狠抓落实。对基金清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积极沟通，妥善处理。

## （三）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参保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参保人员各类信息的审核确认和清算费用缴纳工作。人社、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清算工作进度，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协调处理清算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供给政策，重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地税部门抓好清算资金征收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参保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确保本次清算顺利实施。

- 附件：1.《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预算表》  
2.《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清算预算表》  
3.《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位清算表》  
4.《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应缴明细

表》

5.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预发待遇明细表》



2018年6月25日

---

抄送: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地税局。

---

宣城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印发